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簡玢珊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19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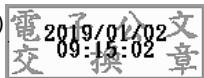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519979A00_ATTCH13.pdf、0519979A00_ATTCH15.pdf、0519979A00_ATTCH14.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4日公告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如附件），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7010132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辦公室、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8/01/02



1080500077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101317號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附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部長陳時中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度修正在案。

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專任短期補習班外國語文教師，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檢具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健檢項目包括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鑑於近年國際間麻疹疫情頻傳及全球疫苗貨源短缺不穩，國內偶有發生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供應短缺情事，部分外國人因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且無法獲得疫苗接種，致未能取得在臺工作證及居留。爰增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明定若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預防接種證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先核發聘僱許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要求第一類外國人於疫苗短缺因素消失後，限期完成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若未依限完成接種者，該健康檢查項目即為不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身體檢查。</p> <p>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p>	<p>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p> <p>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二、梅毒血清檢查。</p> <p>三、身體檢查。</p> <p>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附。</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第四款但書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避免國內疫苗供應短缺，影響第一類外國人工作權益，爰增列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若因國內疫苗短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要求第一類外國人於疫苗短缺因素消失後，限期完成第二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中央主管機關得先核發聘僱許可。若未依限完成接種者，該健康檢查項目即為不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p> <p>四、現行第三項但書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第三項但書第二款規定。</p>

<p>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u></p> <p><u>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u></p>	<p>查。</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診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p> <p>二、<u>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u></p> <p>三、<u>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u></p> <p>四、<u>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u></p>	<p>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受聘僱外國人經<u>認診斷</u>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p> <p>二、受聘僱外國人未進行再檢查或再檢查不合格。</p> <p>三、受聘僱外國人未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增列第二款<u>明定未依限完成預防接種者，該健康檢查項目為不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七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u></p> <p>三、現行第二款規定係指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及治療之情形，爰修正文字，並遞移為第三款規定。</p> <p>四、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第四款規定。</p>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雇主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工作，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之一，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

- 一、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二、梅毒血清檢查。
- 三、身體檢查。
- 四、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第四款之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 二、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九條所定情形。

第十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款所定檢查不合格，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受聘僱外國人經確診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 二、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四條第三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完成預防接種。
-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再檢查

或再檢查不合格。

四、受聘僱外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結核病或漢生病都治服務累計達十五日以上。